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(一) 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JYGS-C2026-0006, 宿迁市市区公示地价体系更新项目(分包号: JSZC-321300-JYGS-C2026-0006)的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宿迁市市区公示地价体系更新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8 人, 营业收入为 68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751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

测绘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